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利润分配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修改章程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2、董事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修订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进一步维护和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完善，同时也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韩凤岐

2018年3月6日